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生安全教育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

为确保我校学生各类实习的顺利进行，防范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和实习期间人身安全，结合《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教育

1.各二级院系于3月25日前对目前在外实习及本学期即将外出实习的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并将相关材料留档备查。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则制度。**要求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加强法律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则制度，不携带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

**（2）加强安全教育。**内容包括：疫情防控、交通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饮食安全、实习岗位安全、财产安全等方面，使学生知晓各实践教学、日常生活中安全常识及发生意外伤害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教育学生在实习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制度，确保各类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3）严格按岗位操作规程办事。**实习同学在实习岗位上要严格要求自己，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增强自我管理能力。在医疗工作中严格按实习生的职责办事;在操作医疗设备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2.辅导员班主任及指导老师要建立维护好班级QQ群、微信群、电话、短信、学校习讯云顶岗实习平台等信息平台，每月通过网络或进实习单位等形式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要求实习生应与学校老师保持联系，不定期向学校汇报其近况，同时还应与家里保持经常联系，达到家长和学校共同管理的目的。

二、细化安全管理

1.各二级院系需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明确实习安全工作分工；要建立实习安全信息报送机制，定期了解收集外出实习学生安全状况。实习期间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二级院系必须第一时间向学生处反馈相关情况。

2.依托学校习讯云顶岗实习平台、学生干部，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加强外出实习学生日常考勤，顶岗实习平台的签到打卡、做好考勤记录，对于无故离岗、脱岗的学生要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对于情况严重或屡教不改的根据学校规定，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三、优化服务保障

1.学生实习期间二级院系需组织人员前往实习单位进行实地察看，加强与各实习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困难要及时予以解决。指导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定期与外出实习学生联系，做好联系记录，明确规定离校、返校时间，确保他们安全、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2.辅导员（班主任）应鼓励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如由实习单位购买保险的，二级院系要备案保险信息。

如学生外出实习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违反实习单位规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或破坏学院形象者，参照《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试行)》，视其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处分；若出现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3月14日